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确保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公平、完整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部门（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和联络人为信息报告人（以下简称报告人）。报告人负有向董事会秘书报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的义务。

第四条 报告人应在本制度规定的第一时间内向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并保证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带有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人重大误解之处。

报告人对所报告信息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应报告信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免于披露的范围，报告人可以免于履行本制度规定的报告义务。

第六条 公司及公司下属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报告人应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予以报告。

（一）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向其他方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技术及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研究开发项目的转移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

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等。

（三）连续十二个月累积计算或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五）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将发生大幅变动，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上升或下降50%以上，或实现扭亏为盈的，或将出现亏损的；

（六）预计公司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有较大差异的；

（七）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八）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九）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十）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十二）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十三）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十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十五）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六）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及出现其他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十八）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十九）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一)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二十二)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二十三)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四) 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五)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部门(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供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定及情况介绍等。

报告人应报告的上述信息的具体内容及其他要求按照《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信息报告的责任划分

第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负责人为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为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联络人,未设置财务机构的部门,应指定专人为联络人。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向报告人收集信息、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对外公开披露信息及与投资者、监管部门及其他社会各界的沟通与联络。

第四章 保密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报告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报告信息的工作人员在相关信息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报告人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应对报告人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日